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2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88.88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2.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6,657.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461.1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196.58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61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6,657.75
减：发行费用	8,461.17
募集资金净额	68,196.5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00

项目	金额
加：暂未支付和未置换发行费用	2,964.95
加：本期利息收入	4.9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1,166.4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5年7月4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33900851410001	30,002.91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3899991013000730840	19,299.4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37050163884100003469	15,597.7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100005783	6,266.35	活期
合计		/	71,166.43	/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2025 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出、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或支付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等。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 1：2025 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

2025 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68,196.58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密度 QFN/DFN 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	否	45,597.01	45,597.01	-	-	-	2028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否	6,266.12	6,266.12	-	-	-	2028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1,863.13	51,863.13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16,333.45	16,333.4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6,333.45	16,333.4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8,196.58	68,196.5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71,166.43 万元（含尚未支付及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和利息收入），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